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28 号），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相关方进行认真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因计提减值及经营亏损导致 2022 年净利润预计亏损 10.5 亿元至亏损 9.5 亿元，其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 7.25 亿元，含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10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应收款项主体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主要内容、可回收性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历史期间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止 2022 年末，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形成时间 |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 2022 年末坏账金额 | 2021 年坏账金额 | 本期新增减值金额 |
|---|---|---|---|---|---|
| 其他应收款（实控人提供还款保证） | 2020 年末 | 46,517.97 | 46,517.97 | 2,198.82 | 44,319.15 |
| 其中：本金 | 2020 年末 | 44,380.61 | 44,380.61 | 2,198.82 | 42,181.79 |
| 利息 | 2022 年 | 2,137.36 | 2,137.36 | | 2,137.36 |
| 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7-2019 年 | 28,503.47 | 6,586.64 | 14,290.69 | -7,704.05 |
| 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 4,410.00 | 882.00 | 441.00 | 441.00 |
| 其他 | | 17,569.09 | 11,503.47 | 10,949.46 | 554.01 |
| 合计 | | 97,000.53 | 65,490.08 | 27,879.97 | 37,610.11 |

以上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其中涉及减值的主要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实控人提供还款保证）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梳理，其中有 44,554.73 万元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承诺，对其在任期间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上述款项提供还款保证，并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未能收回的款项承担代偿义务。

2021 年以来，侯毅先生一直在采取各种方案解决上述承诺，包括一是努力推动用股权质押融资方式代偿上述担保款项，且方案中的融资金额足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代偿义务；二是，2022 年，侯毅先生在 2021 年报中承诺的将其持有的监管部门认可的资产质押给公司，故公司判断实际控制人承诺代偿款项可以收回，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报对该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减值。

（二）本次计提的原因

2022 年期间侯毅先生一直推动资产质押工作，但 2022 年第四季度，经与外部律师、第三方充分沟通，因资产质押未能取得第三方的同意等客观原因，质押工作未完成，同时侯毅先生的主要个人资产均处于受限状态，个人资产扣除其优先受偿权的债务后，不具备代偿上述款项的能力，故预计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预估了 44,319.15 万元的减值准备。

二、成都新晨其他应收款

（一）成都新晨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睿通”）出售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晨”）70%股权，转让价格为 4,900 万元。在 2017-2019 年控股期间，公司为成都新晨提供财务资助 28,503.47 万元，已全部用于成都新晨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故股权转让形成了其他应收款。截止 2022 年底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原值为 28,503.47 万元。

（二）本次计提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该款项已按账龄组合确认减值金额为 14,290.69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与成都新晨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成都新晨拟将其持有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公司，抵扣其对公司的欠款，抵扣金额为 11,880.72 万元。公司按协议约定还款方式的回收净现值方式测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减值金额为 6,586.64 万元，故 2022 年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7,704.05 万元。

三、成都德睿通其他应收款

2020 年公司出售成都新晨 70%股权款的出让价格为 4,9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共收到股权转让款 490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回，该款项的账龄为 2-3 年，按照 20%预估坏账准备，故 2022 年新增信用减值损失 441 万元。

除上述主要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外，其他按账龄组合等方法计提其他应收账款损失 554.01 万元，合计 37,610.11 万元。以上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实控人承诺代偿款项、成都新晨往来款。结合以前年度的审计情况，我们在 2022 年年报预审阶段，重点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款进度及公司为收回上述款项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在 2022 年度的推进及执行进度。

（一）实控人承诺代偿款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审报表原值共计 46,517.9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46,517.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共计 43,976.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198.8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金额为按约定计提利息所致。

实控人侯毅先生对其在任期间无法收回的款项提供还款保证，并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未能收回的款项承担代偿义务。

1、上述款项在 2020 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对相关款项产生时间、形成原因、金额进行专项审计，并执行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并取得实控人还款担保承诺书。

2、2021 年年报审计中，对上述终款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对未完成的代偿义务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沟通代偿款项的还款来源、还款保证，复核实控人还款保证的可执行性，并根据实控人所持用于代偿款项的资产价值，复核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恰当。

3、2022 年预审中，了解侯毅先生承诺质押于上市公司资产的质押进展，并提请公司治理层、管理层针对侯毅先生个人的资产、债务及资产被冻结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判断侯毅先生是否具备代偿该担保款项的资金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完成代偿款项的能力，并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

（二）成都新晨及成都德睿通往来款项公司未审报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共计 32,913.4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7,468.6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共计 33,250.5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4,731.69 万元。

公司与成都新晨在 2022 年签订的重组协议，成都新晨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按评估价抵偿新纶公司 1.18 亿元债务，剩余款项按协议约定在 2025 年至 2028 年间分四期归还。

1、该款项主要为新纶公司在成都新晨项目建设期间拨付款项形成，对该资金形成的资产，我们在 2020 年审计中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检查。

2、2021 年审计中，对成都新晨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取得成都新晨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公司借款及抵押合同、检查成都新晨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的股权变更信息；

向新纶公司管理层了解成都新晨公司为新纶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及该借款的还款情况；与管理层沟通其对成都新晨公司债权拟采取的后续保全措施。

根据了解的成都新晨公司的情况，综合款项形成原因等因素，复核公司对成都新晨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3、取得债务重组协议、成都新晨公司在 2022 年为新纶公司借款担保的明细及借款归还情况。

4、复核公司坏账测算数据是否公允，折现率是否合理。

（三）我们 2022 年年报审计策略将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减值测试作为重点审计事项，对上述款项的减值测试执行专项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重新计算、实地走访、访谈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纶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业务真实发生，历史期间减值计提充分；

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原因合理。

2、请详细披露涉及商誉减值的具体标的情况和对应金额，并结合标的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原因、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截止 2022 年末，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涉及商誉减值主要为：并购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形成的商誉 24,080.60 万元和并购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辉”）形成的商誉 604.77 万元。

安徽新纶和金耀辉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制造业务，主要模切 OCA、泡棉、保护膜、双面胶带、防尘网、绝缘防震材料、EMI 导电材料等产品，并为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精密电子产品提供配套模切辅料。

商誉减值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安徽新纶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新纶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收购的溢价形成商誉 125,139.77 万元。公司收购安徽新纶时业绩承诺：2017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5 亿元、1.9 亿元。安徽新纶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1.19 亿元、1.56 亿元、1.85 亿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两年实现业绩承诺，2019 年完成率为 98.00%，略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0.03 亿元，该值小于 0，故按 0 取值，故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二）近三年经营及减值情况

安徽新纶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金额逐步增加，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预计） |
|---|---|---|---|
| 营业收入 | 28,271.36 | 5,798.96 | 13,051.56 |
| 净利润 | -357.02 | -3,670.92 | -4,099.94 |
| 减值准备 | 61,954.71 | 39,104.46 | 24,080.60 |

（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2020 年安徽新纶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疫情暴发以及贸易战影响，对安徽新纶的主要客户有不良影响，造成了安徽新纶原有订单部分流失；（2）安徽新纶调整客户结构，主要客户订单大幅下滑。公司管理层在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在 2020 年对该商誉计提了 61,954.71 万元减值准备。

2021 年安徽新纶继续调整客户结构，原有客户订单减少，导致业绩继续下滑；同时，安徽新纶虽然进入了闻泰、龙旗、华勤等客户的供应链，但是订单尚未大量交付，最终导致 2021 年业绩继续下滑，公司管理层在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在 2021 年对该商誉计提了 39,104.46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2 年以来，虽然在公司的努力下，安徽新纶加大与闻泰、龙旗、华勤等客户的合作，并与部分重点客户重新建立合作关系，使得 2022 年订单有所回升，逐步完成从单一客户供货到多元化客户供货的升级。但安徽新纶所在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逐渐减少，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的要求，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资源，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逐步加深，最终导致利润降低，亏损逐年增加，预计短期内未来很难有较大幅度扭转。同时，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师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初步评估，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 5 年的净现金流现值合计为-464 万元左右，而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8,926 万元，初步评估，将剩余商誉净值 24,080.6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最终会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金耀辉

（一）2016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4,900 万元收购金耀辉 100%股权，收购的溢价形成商誉 3,889.33 万元。收购时业绩承诺为 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金耀辉 2017-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4.73 万元、828.94 万元和 1,040.17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二）近三年经营及减值情况

金耀辉 2020 年-2022 年连续三年经营业绩均为亏损，且收入金额逐年下降，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预计） |
|---|---|---|---|
| 营业收入 | 8,751.30 | 4,419.40 | 3,732.15 |
| 净利润 | -1,231.07 | -1,482.74 | -731.67 |
| 减值准备 | 1,421.28 | 1,863.28 | 604.77 |

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对收购金耀辉科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了 1,421.28 万元和 1,863.28 万元的减值准备。

（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2020 年受到中美贸易的影响，金耀辉重要客户富士康被迫迁厂、欧菲光被取消苹果供应链的资格，导致业务规模和利润的全面下降，2020 年出现亏损。经管理层评估，金耀辉短期内难以恢复，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计提了 1421.28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2021 年金耀辉业绩继续下滑，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疫情暴发以及特朗普发动贸易战的双重夹击下，导致手机业内有较大变动，对金耀辉主营客户有不良影响，造成了金耀辉原有订单部分流失；（2）大客户信利光电 OCA 等项目实现自产，外购需求减少，导致金耀辉 OCA 等项目销售额大幅下降；（3）菲比特项目导入后未达预期。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计提了 1,863.28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2022 年，因公司战略调整，新的客户群体尚未起量导致营收降低，近年来生产基地转移，人员变动，造成额外的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利润减少，预计短期内很难有较大幅度扭转。同时，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师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初步评估，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 5 年的净现金流现值合计为 633 万元左右，而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48 万元，初步评估，将剩余商誉净值 604.7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会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审报表商誉原值 164,087.8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1,446.2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原值 164,087.8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6,760.89 万元。

商誉形成时间、对赌期间及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收购时间 | 对赌期间 | 原值 | 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 | 公司本期补计提减值 | 净值 |
|---|---|---|---|---|---|---|
|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 2012 年 | 2017-2019 年 | 3,889.33 | 3,284.56 | 604.77 | - |
| 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16 年 | 无 | 70.66 | 70.66 | - | - |
|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社会社 | 2016 年 | 无 | 32,641.63 | - | - | 32,641.63 |
|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 2017 年 | 2017-2019 年 | 125,139.77 | 101,059.17 | 24,080.60 | - |
| 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 2020 年 | 无 | 2,346.49 | 2,346.49 | - | - |
| 合计 | — | — | 164,087.89 | 106,760.89 | 24,685.37 | 32,641.63 |

我们了解新纶材料日本株式社会社、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2 年经营情况。

公司未审报表显示新纶材料日本株式社会社资产组 2022 年经营稳定，为新纶公司主要的利润单位；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2 年的收入较上期增长 18%、125%，但因所处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为应对激烈的竞争需下调产品价格，产品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1、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资产组商誉减值的判断。

2、对安徽新纶及金耀辉对赌期形成的应收账款重点核查期后收回情况，抽查至银行回单，核对付款人与应收账款一致；

3、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历年余额及其发生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4、对收入、成本、费用的本期发生额与上期发生额进行明细分析，对变动异常的费用执行检查分析程序。

5、取得并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将其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期及次年一季度数据进行对比，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6、重新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7、在 2022 年年报审计策略中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重点审计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纶新材料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计提金额是合理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05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该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2.85 元/股。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18,011,500 股的 0.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8,011,500 股变更为 417,899,50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 11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887.3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473,000 股变更为 418,329,000 股。

10、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万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1.27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485,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庆贺、王平、陈雪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12,00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8,011,500 股变更为 417,899,500 股。

3、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说明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三期权益分派均进行派息，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8,473,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3,694,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8,32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8,01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为：3.35-2.00/10-1.50/10-1.50/10=2.85 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319,200.00 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6B0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011,500 股变更为 417,899,500 股。

6、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0,178,950 | 38.32% | -112,000 | 160,066,950 | 38.3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313,600 | 0.79% | -112,000 | 3,201,600 | 0.7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7,832,550 | 61.68% | 0 | 257,832,550 | 61.70% |
| 三、股份总数 | 418,011,500 | 100.00% | -112,000 | 417,899,500 | 100.00% |

单位：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方亮彩与中国银行福永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莞领益与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签署了《承诺函》，为上述债务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1,400,000 |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 |
| 合计 | 1,400,000 | - | 15,000 |

被担保人东方亮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94,56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0.2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52,931.3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1,62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